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增加业绩来源，主动开展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